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 案情摘要- 不實申報小額採購案

甲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間擔任上士補給士，承辦大賣場採購、小額採購等補給業務，因而與○○企業行業務聯繫窗口乙熟識。○○企業行對於相關單位採購商品須退、換貨的情形，採 AB 單登帳方式，A 單即退貨，B 單即換貨且不重新開立發票，退、換貨如有價差，則計入各單位結餘款，可供各單位購買其他公用商品。詎甲及乙明知上述登帳方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謀以「低價通用大賣場商品取代高價通用大賣場商品出貨」、「訂購油料類商品但實際未出貨或出貨驗收後再全部退貨」及「小額採購浮報價格或數量」等 3 種手法，由乙配合填寫不實 AB 單或其他小額採購廠商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甲辦理經費報結，虛增其單位於○○企業行帳目上之結餘款，用以換購渠等私人所需商品，從中詐取所得約新臺幣 47 萬餘元。案經檢察機關以甲乙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等情。

### 案例分析

- 一、甲、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浮報採購物品價額、數量，並以不實統一發票辦理核銷而詐得公用款項之行為，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公用物品價額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不實填載會計憑證罪」。渠所得財物尚非至鉅，惟所負刑責係屬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殊值警惕。
- 二、甲為犯行順遂，另至印章店偽刻單位幹部職名章，並於其所承辦採購案件的簽呈、庫存紀錄卡、採購會驗結果報告單、原始憑證黏存單等相關文件上，蓋用偽刻之職名章，或偽簽相關承辦人員簽名，損害單位於文書管理之正確性，觸犯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文署押罪」及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又檢附虛偽不實資料辦理核銷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其僅因一時貪念而罔顧法紀，致蹈法網，除自喪前程，亦將牽累家屬，誠屬不智行為。
- 三、本案例亦凸顯內部控管及經費審查機制未有效發揮，無法先期掌握屬員可疑異狀，肇致甲懷抱僥倖心態，認為逾矩行為不會被發現，進而苟且實施違法行為。

### 貼心叮嚀

- 一、「誠信」是人格價值的表現，做人不誠將難以立身，甲為貪圖私利，藉職務浮報價額及數量詐取財物，此舉除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甲也將飽嘗失去「誠信」的惡果，成為最負面的教材。

- 二、各級主管應嚴密經費審查及內部稽核作業，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之違失風險；另針對辦理採購、核銷等涉金錢業務之人員，併應落實考核機制，預採防處作為，確實負起良善管理之責。
- 三、同仁必須清楚認識於職場上，應恪守之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尤身為執法人員，既是國家法律之執行者，更當重視操守、品性，才能為民眾所信賴。

### 參考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三、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六、刑法第 217 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七、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 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 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